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劉金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亨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聲請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除未提出本票原本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